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838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4 日中國時報第 D1 版、96 年 6 月 20 日自由時報第 D7 版刊登「韓國高麗人蔘」食品廣告，內容宣稱「……高麗蔘的功效……增進學習和改善記憶力減退……改善更年期症狀……」及 96 年 6 月 23 日聯合報第 D1 版刊登「韓國泡菜」食品廣告，內容宣稱「……泡菜的主要材料—辣椒能促進分泌胃液……大蒜具有燃燒脂肪的效果……大量膳食纖維，能預防便秘及腸炎……」等詞句，案經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及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分別以 96 年 6 月 28 日高市金衛字第 0960002277 號函、96 年 7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5151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515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838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共 3 件，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嗣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藥字第 09731612300 號函更正負責人出生日期之誤植部分，即「65 年 4 月 20 日」更正「65 年 4 月 30 日」）。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或食品添加

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記憶。.....（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7 月 7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一（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它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一) 第1次處罰新臺幣3萬元，每增加1件加罰新臺幣1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案是訴願人之活動案，但廣告刊登與文案及美編、刊登則是委由○○工作室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合約書載明廣告文字如有違規之情事，皆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 系爭廣告主要是宣導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舉辦的2007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活動之訊息，廣告文字亦參考各個書籍、雜誌之文獻，且皆於廣告稿上引述來源。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報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有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 96年6月28日高市金衛字第0960002277號函暨所附廣告紀錄表、行政院衛生署 96年7月9日衛署食字第0960405151號函及 96年7月10日衛署食字第0960405153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列管編號第96B1286號、第96B1287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年8月30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主要是宣導2007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活動之訊息及廣告文字參考各個書籍、雜誌之文獻，且皆於廣告稿上引述來源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訴願人於報紙所為系爭食品之廣告內容，宣稱「改善記憶力減退」「預防便秘及腸炎」，已涉及生理功能等，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且刊登內容載有食品名稱、功效

、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其所傳遞訊息已足達到招徠消費者消費之廣告目的，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又訴願人所述之書籍、雜誌及文獻等參考資料，既非系爭食品之研究報告，尚不得宣稱系爭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另訴願人主張廣告案委託他人並訂有合約乙節，係屬訴願人與他人間之私權關係，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訴願理由，均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